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0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在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公司股票，持有公司6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中信金属自8月31日起至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17,720股，减持比例为1.98%。2021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属持有本公司股份59,922,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金属本次拟减持不超过8,825,4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4,412,720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8,825,44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922,280	13.58%	IPO前取得：59,922,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717,720	1.98%	2020/8/31 ～2021/1/14	45.6-83.63	2020年7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825,44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25,4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25,440股	2021/3/19 ～2021/9/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注1：中信金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8,825,440股；

注2：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中信金属在IPO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IPO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IPO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公司/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信金属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信金属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即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办公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073,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073,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姜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10,668	99.8602	61,987	0.1375	1,0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10,668	99.8602	61,987	0.1375	1,0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10,668	99.8602	61,987	0.1375	1,0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68	14.4837	61,987	84.1585	1,000	1.3578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68	14.4837	61,987	84.1585	1,000	1.357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668	14.4837	61,987	84.1585	1,000	1.35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铮 冯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131,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131,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131,78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131,78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131,78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131,78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0,131,787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0,131,78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李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荣英伟	2020/08/13-2021/02/02	9,653	8,905
2	焦道忠	2020/08/11-2021/02/04	58,675	59,175
3	刘旭辉	2020/12/17-2021/01/21	60,018	60,018
4	尹一	2020/12/16	5,121	0
5	徐耀武	2020/09/30-2021/01/13	5,166	5,166

经公司核查，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荣英伟、焦道忠、刘旭辉、尹一、徐耀武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促进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和建设，近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与关联方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霍煤集团”）在通辽市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通辽市外送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简称“协议”）。露天煤业和霍煤集团（简称“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协商合作建设通辽市100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

露天煤业已成立全资子公司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并取得项目核准且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双方同意通过股权重组方式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露天煤业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霍煤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新的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待定并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继续开发建设100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

2.该事项尚需履行项目公司评估程序及双方各自决策程序。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通辽市外送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总投资641,805.69万元，其中项目资金本占总投资的20%。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0%，股权结构为露天煤业持股51%、霍煤集团持股49%。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霍煤集团直接持有露天煤业4.08%股份，直接持有露天煤业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其为间接持有露天煤业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

1.股东方名称：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嵇海洋

5.注册资本：29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经营项目，国有股股权收益，项目开发，投资，受托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兼并，转让，租赁及产权交易，铝，铜，硅，碳素及相关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农作物种植，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制造，修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

7.控股股东情况：通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2020年（未经审计）	782288.26	423967.77	358320.49	154289.25	2435.89
2	2019年	834710.71	440504.87	394205.84	213158.11	1905.61
3	2018年	807333.03	491370.71	315962.32	210323.81	903.72

9.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露天煤业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霍煤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露天煤业以股权出资公司情况如下：

1.名称：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露天煤业持有其100%股份

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力线路、风电供热和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技术服务；电能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数据：2019年经审计的资产13,890,700元，负债9,090,700元，净资产4800,000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0元。

5.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标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注册地址：待定并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项目投资总额的20%。

3.股东：露天煤业持股51%、霍煤集团持股49%。

4.主要经营范围：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力线路、风电供热和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技术服务；电能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定为准。

5.项目情况：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扎鲁特——青州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100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经通辽市能源局出具《关于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千瓦风电外送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能源审批字【2019】34号）。该项目位于扎鲁特旗和科左中旗境内，建设规模100万千瓦，建设中需选用技术先进风电机组。项目总投资641,805.69万元，其中项目资金本占总投资的20%，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投资总额641,805.69万元的20%，股权结构为露天煤业持股51%、霍煤集团持股49%。露天煤业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及货币资金出资、霍煤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2.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3.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会计师1名。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三）合作协议的违约条款

1.对于合资各方未按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不按规定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无法全面履行协议的义务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该方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导致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除签订合作协议，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霍煤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410,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6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410,18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190,016	99.6394	879,755	0.2599	340,409	0.10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190,016	99.6394	879,755	0.2599	340,409	0.10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郁振华、黄清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3,452,675.01	200,371,609.02	-3.45
营业利润	42,260,302.03	61,476,000.22	-31.26
利润总额	41,247,473.51	61,425,181.31	-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3,754.35	51,888,322.23	-3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17,770.00	51,239,667.82	-4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94	-5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23.18%	减少18.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08,816,489.87	844,205,647.28	-4.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30,811,231.99	713,938,717.64	2.36
股 本	73,600,000.00	73,6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0	4.06	141.3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4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5%，营业利润4,22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9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0,881.65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3,081.1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36%。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受到限制、订单减少，以及实施外包费用增加、部分合同中外采设备占比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20年度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1.26%，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5.91%，基本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1.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8.47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

受疫情影响，（1）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受到限制，订单减少；（2）最终客户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影响公司回款；（3）部分项目实施外包影响项目毛利率。同时，个别合同中外采设备占比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2、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1.38%，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增长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黄金”）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1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吴开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1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0%）。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瑞业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瑞业将进行清算。

2、股份来源：瑞业于2015年8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1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瑞业于2015年7月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即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瑞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原因为瑞业将进行清算，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瑞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瑞业出具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